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50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王胤昱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3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原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表明不服之意，並未敘述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業於同年10月21日送達至抗告人抗告狀陳報居住地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號之3樓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文書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～55頁），抗告人至遲應於本件補正裁定寄存送達經10日，加計5日補正抗告理由之期間，即113年11月5日。惟抗告人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依據上揭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法 官 陳珍如
法 官 梁淑美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